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18-031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张玉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68 号）的核准，由本公司向张玉祥、朱雪莲、胡美珍、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1,158,25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5 元）购买南极电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极电商”）100% 股权，同时由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香溢专项定增 1-3 号私募基金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512,605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5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6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8,869,840.67 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71,130,158.93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到位，并存放于上市公司在中国银行吴江盛泽支行 00000483258228281 账户内。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411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7 年度，上海南极电商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0.00 元，其中，品牌合作费支出 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4,947,165.21 元，其中，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40,231.12 元，7 天通知存款及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4,706,934.09 元，扣减手续费支出 2,192.90 元后，净额为 4,944,972.31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1,856,311.26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228,040,332.62 元，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上海南极电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向刘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03 号）的核准，本公司向张玉祥、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 29,128,942 股，发行价格每股 13.44 元，募集资金总额 391,492,980.48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到位，并存放于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450000000558 账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514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2,659,791.04 元，其中，支付时间互联收购款现金对价部分 263,568,000.00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9,091,791.04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144,924.15 元，扣减手续费支出 1,389.44 元后，净额为 143,534.71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8,976,724.15 元。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根据《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城中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1050183450000000038，相关募集资金由原募集资金临时存放账户中国银行吴江盛泽支行 00000483258228281 划拨到账。2016 年 1 月，募集资金到账后，南极电商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 年 2 月 4 日，南极电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电商生态服务平台建设”、“柔性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以及“品牌建设项目”均由控股子公司上海南极电商承担实施，实施方式为南极电商

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上海南极电商进行增资。由于该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南极电商，2016年4月26日，南极电商将募集资金余额272,195,690.00元增资至上海南极电商，增资金额为南极电商实际募集金额271,130,158.93元加上截止增资日前的存款利息收入净额1,065,531.58元，其中期间利息收入1,066,142.08元，手续费支出610.50元。本次增资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6]3296号《验资报告》验证。2016年5月30日，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极电商（上海）有限公司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建设银行上海青浦城中支行*1	31050183450009111111	—	上海南极电商
建设银行上海青浦城中支行*2	31050183450009222222	—	上海南极电商
建设银行上海青浦城中支行*3	31050183450009333333	228,040,332.62	上海南极电商
合计		228,040,332.62	

注：为提高资金存款效益，上海南极电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下分别开立从属于募集资金账户的账户，主要购买7天通知存款、34天结构性存款、50天结构性存款。该账户纳入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不得用于结算或提取现金，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转入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与七天通知存款明细如下：

- *1该募集资金专户及从属于募集资金账户的理财账户已于2017年7月销户；
- *2该募集资金专户及从属于募集资金账户的理财账户已于2017年7月销户；
- *3包含7天通知性存款账户余额220,000,000.00元。

（二）2017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

根据《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城中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105018345000000558。2017年11月，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乙方）、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建设银行上海青浦城中支行	31050183450000000558	68,976,724.15	南极电商股份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1,856,311.26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总额	27,113.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147.0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85.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00.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5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商生态服务平台建设	是	8,000.00	-	-	-	-	-	-	不适用	是
柔性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	是	14,000.00	-	-	28.58	-	-	-	不适用	是
品牌建设	是	8,000.00	23,453.55	5,000.00	5,157.05	21.99%	2019年05月	-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000.00	23,453.55	5,000.00	5,185.6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30,000.00	23,453.55	5,000.00	5,185.6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电商生态服务平台建设”项目</p> <p>随着上市公司品牌授权的逐渐深耕，电商服务逐渐常态化、经验化，电商生态服务平台的业务内涵、数据技术系统等与上市公司的日常业务运营息息相关。电商生态服务平台相关数据系统更新迭代加快，需紧随业务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相关投入不宜过大。另外，数据智慧平台、图片拍摄、店铺装修、运维提升等内容支出相对投资金额变小，后续电商平台系统建设可采用自有资金支付。对该募投项目终止并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电商生态服务的开展，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增加自有资金的投入，更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p> <p>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为更充分有效地运用募集资金，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变更为“品牌建设”项目用途资金。</p> <p>2、“柔性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项目</p>									

	<p>由于上市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制定以“品牌矩阵建设”为核心的业务策略，持续夯实、扩展品牌矩阵并拓展品牌矩阵周边业务，故收缩柔性供应链园区业务，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综合评估对柔性供应链体系的部分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或注销。</p> <p>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为更充分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拟将该项目终止，并将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变更为“品牌建设”项目用途资金。</p> <p>3、“品牌建设”项目</p> <p>上市公司拟将“电商生态服务平台建设”、“柔性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调整至“品牌建设”项目。“品牌建设”项目的内涵系上市公司在与现有业务能够相承互补、同时有利于扩大上市公司品牌运维知名度的基础上，及时发掘、把握互联网新经济的品牌建设盈利点，如网红特色化、品牌人格化及内容化等，并将适于上市公司运营的品牌等纳入经营体系。</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2,804.03万元,余额将继续用于“品牌建设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二）2017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7年11月10日，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63,348,320.74元，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5278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核验和确认。

截至2017年11月10日，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万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万元）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	38,240.00	5,000.00	5,000.00
2	本次交易中介费用等发行费用	1,090.30	1,334.83	909.18

合计	39,330.30	6,334.83	5,909.18
----	-----------	----------	----------

经公司2017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募集资金59,091,791.0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该募集资金账户本年度共支出322,659,791.04元，除上述以募集资金59,091,791.0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外，本报告期内支付时间互联收款现金对价部分263,568,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8,976,724.15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总额	39,149.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265.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265.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时间互联募集资金	否	39,330.30	39,330.30	32,265.98	32,265.98	82.04%	-	2,684.97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330.30	39,330.30	32,265.98	32,265.98	82.04%	-	2,684.97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39,330.30	39,330.30	32,265.98	32,265.98	82.04%	-	2,684.9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止2017年10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 63,348,320.74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59,091,791.0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余额 6,897.67 万元，余额将继续用于支付收购时间互联 100% 股权现金对价部分；以上募集资金余额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2016 年度变更前次募投项目用途

2016年8月12日，南极电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前次募投项目用途的议案》，基于公司“造品牌、建生态”发展战略下，为切实发挥募集资金对公司业务的促进作用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该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优化。2016年9月14日，上述议案经南极电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17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017年5月25日，南极电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基于上市公司“造品牌、建生态”发展战略下，业务发展对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求，为切实发挥募集资金对上市公司业务的促进作用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电商生态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柔性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投入“品牌建设项目”项目。2017 年6月21日，上述议案经南极电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品牌建设项目	电商生态服务平台建设	23,453.55	5,000.00	5,185.63	22.11%	2019年5月	-	不适用	是
	柔性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								
	品牌建设项目								
合计		23,453.55	5,000.00	5,185.6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变更原因：</p> <p>1、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调整情况： 为切实发挥募集资金对上市公司业务的促进作用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电商生态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柔性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投入“品牌建设项目”项目。变更项目涉及的总金额为9,147.08万元，其中：“电商生态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为4,073.45万元、“柔性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为5,073.63万元。变更前“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为4000万元，变更后“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23,453.55万元，总投入金额为27,453.55万元。</p> <p>2、具体项目变更原因： 截至2017年4月30日，“电商生态服务平台建设”、“柔性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两个项目资金使用率较低，未能发挥募集资金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促进作用。品牌建设项目进度基本符合预期，主要支出为上市公司于2016年11月收购的“ClassicTeddy”系列中文及图形商标第1-35类款项。上市公司已成立精典泰迪事业部，并开始拓展家纺、童装、母婴等领域的业务。1、“电商生态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随着上市公司品牌授权的逐渐深耕，电商服务逐渐常态化、经验化，电商生态服务平台的业务内涵、数据技术系统等与上市公司的日常业务运营息息相关。电商生态服务平台相关数据系统更新迭代加快，需紧随业务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相关投入不宜过大。另外，数据智慧平台、图片拍摄、店铺装修、运维提升等内容支出相对投资金额变小，后续电商平台系统建设可采用自有资金支付，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增加自有资金的投入，更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因此，根据上</p>				

	<p>市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为更充分有效地运用募集资金，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变更为“品牌建设”项目用途资金，对该募投项目终止并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电商生态服务的开展。2、“柔性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由于上市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制定以“品牌矩阵建设”为核心的业务策略，持续夯实、扩展品牌矩阵并拓展品牌矩阵周边业务，故收缩柔性供应链园区业务，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综合评估对柔性供应链体系的部分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或注销。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为更充分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决定将该项目终止，并将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变更为“品牌建设”项目用途资金。</p> <p>决策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3.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4.公司 2017 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p>信息披露情况说明：2017 年 5 月 26 号及 2017 年 6 月 22 日，上市公司分别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南极电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南极电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进行了披露。</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会专字[2018]2835号《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

南极电商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极电商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市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

（二）2017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

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南极电商向刘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